

以色列诗人爱斯特·拉阿夫的诗：

## 民族主义时代的本土“自悦”

【以色列】尼利特·库尔曼 乔修峰 译

爱斯特·拉阿夫被视为“第一位土生土长的希伯来诗人”，1894年生于“以色列地”，出生地佩克提瓦克是犹太人在巴勒斯坦的第一个农耕定居点，她父亲是该地的拓荒者之一。犹太复国主义者大多来自欧洲，以“让鲜花遍布沙漠”为目标，也即在荒原上建立一个国家。于是，这片土地常被描述为“处女地”，这也是拉阿夫诗歌和散文中常用的比喻。

作为“第一位土生土长的希伯来诗人”，拉阿夫的诗歌大多在描绘巴勒斯坦风光。但她却没能成为以色列的传奇人物，也从未被看作以色列的主流或经典诗人。希伯来文学评论家提她的名字，通常是谈到当时位处边缘的女性文学现象时，把她与拉海尔、巴特-米丽娅姆、爱丽谢娃一起看做当时有代表性的四位女诗人。

直到1990年代，评论界才开始注意到拉阿夫的独创性。拉阿夫诗中有一些具有颠覆性和挑战性的元素，抵制或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叙事。正是这些元素，使拉阿夫难以进入以色列经典作家行列。

拉阿夫的第一首诗发表于1922年，第一部诗集出版于1929年。1920年代的主流希伯来诗歌，都参与了复国主义者抢占地盘的行动，主要是借助与性别有关的象征。将土地比作女性，在与民族主义运动相关的诗歌中非常典型，男诗人用与女性相关的比喻，将“家园”比作“生我养我的地方”，或比作诗人渴望去占有的女人。

与当时男诗人使用与女性相关的隐喻来描述“家园”不同，拉阿夫是作为女性使用与女性相关的隐喻。这种差异引出了一个问题：拉阿夫诗中涉及性别的象征到底是促进了民族主义的征服运动，还是通过女性发出声音来摆脱男性的民族主义征服话语？

细读可以发现，在拉阿夫诗中，土地承担着多重含混、有时甚至是矛盾的功能：它赋予生命，但也致命；像母亲一样，却又有性的诱惑；属于女性，但又有阳具崇拜和男性特征。这使诗中的说话人和土地有了多重关系。而且，说话人还经常使自己等同于土地，从而抹煞了与土地的区别，实现角色转换。这在拉阿夫早期的一首诗中有明显体现：

祖国母亲，我心与你的露珠一道，/俯卧在夜幕下的刺藤林中；/我向那芬芳的柏枝和蓟草，/伸出无形的翅膀。/你那小径就是柔软的沙土做的摇篮，/蜿蜒在刺槐篱间。/我被一种魔力深深吸引，/将永远走在这些小径上，仿佛踩着光滑的丝绸。/清澈的夜空喃喃低语，/俯视着沉寂的茫茫林海。

诗中夹杂了生命和死亡的意象。土地是“母亲”，道路是“沙土做的摇篮”，对母爱和肥沃的礼赞，却被与死亡相连的意象打断：刺藤林和蓟草在《圣经》里都暗示贫瘠无果。

诗中，土地除了承载母爱和肥沃，还是情欲寄托的对象。女说话人用翅膀拥抱着大地的气息，这种气息由象征男性的柏树和蓟草发出。这不禁使人想到希伯来语诗人比阿利克写一个男子渴望得到女性的爱抚和保护：“用你的翅膀裹住我，当我母亲，做我姐妹。”这里的“姐妹”在《圣经》中有一层意思就是“恋人”。拉阿夫读过比阿利克这首诗，“伸出无形的翅膀”就回应了比阿利克所表达的渴望：女说话人既像母亲一样保护男性躯体，又像恋人一样吸着男性的阳刚气息。

大地虽有柏树和蓟草等男性标志物来表征，也不乏女性特征。土地的多重角色使它成为全能的神秘体，也成了说话人孤芳自赏的理想形象，使人联想到拉康所说的“镜像阶段”：婴儿将自

己镜中的影像看作一种全能的完美形象，与他们碎片式的自我认识形成对比，从而提供了一个孤芳自赏的平台。通过与这个完美形象认同，自我也就感到强大起来。

这种认同关系有助于理解诗中拉阿夫与土地的关系。“祖国母亲，我心与你的露珠一道”。说话人感觉她是大地的一部分。通过描绘大地的情欲、母爱、致命性、男性及女性特征，说话人自己也体验到了这种全能的感觉。

一方面将土地视为自己情欲寄托的对象，另一方面又使自己与土地等同起来，我想称之为“自悦”。这种个人体验反映在诗的最后几行，有着非常明显的表现主义风格。说话人用主观意象来描绘外部世界，“开创”了一个属于她自己的新世界：“清澈的夜空喃喃低语，俯视着沉寂的茫茫林海”。这种主观体验反映了拉阿夫不稳定的边缘地位，也反映了诗中的说话人和诗人之间的复杂关系。1920年代的评论家们没有注意到拉阿夫本人和她诗中女说话人的区别。到1960年代，随着诗集出版，她又重新走进了公众视野，但仍有评论家对此不加区分。拉阿夫本人也常倾向于不加区分，这在她的言谈、写作、访谈和回忆录中都有体现：

有时候，我觉得我的诗是和我一起生出来的，我们彼此非常相像。我很小的时候，还没写这些诗的时候，就感觉到了它们。三岁那年，我就是架风琴，对着冬日寒风里的桉树林演奏，我记得真真切切。

通过强调她的诗与她自己相似，拉阿夫抹煞了说话人和诗人的区别。这种相似性建立在与土地的亲密关系之上，写作被描述成天性的流露，是从外在土地上生发出来。

拉阿夫接受过很多采访。每次采访她都要谈及自己的童年。拉阿夫通过把焦点放在童年，强调她的诗都是直觉的产物、天性的流露。与土地的这种关系，在其他地方又被描述成一种个人的、独有的关系，不允许他人在场，是一种自足的关系。评论家哈穆托·察米尔指出，1960年代的评论家认为拉阿夫诗歌的价值就在于她的本土主义。但我认为，这种倾向源自拉阿夫自己试图树立的一种公共形象：一位用别人无法捉摸的、独一无二的直觉方式来体验土地的诗人。

在诗中，拉阿夫把行走在沙路上称作“被一种魔力深深吸引”，在希伯来语中也指“未解的”魔咒，那么谁是解开魔咒的人呢，拉阿夫想和谁区别开来呢？

正如评论家汉南·海韦尔所言，本土主义是一种悖论立场：原住民一方面宣称自己是最早的居住者，另一方面又宣称自己是一直存在的。在原住民之前，这片土地上没有人；但原住民的根却又一直在这里。海韦尔指出了拉阿夫对犹太复国主义的贡献，同时却忽略了她与犹太复国主义移民的复杂关系，这些移民是流散海外的犹太人，是来占领“她”的土地的。拉阿夫经常强调她土生土长的优势地位：“我是第一位本土诗人。这么说可能让人觉得有点傲慢，但这就是事实。”

拉阿夫为突出自己独有的本土性，采用了很多方式，其一便是她的诗体学。她写过无韵的表现主义诗歌，而当时流行的诗风是押韵的象征主义。她说：

我也不知道我在做什么——我什么也没做，只不过是在遵循我的情感和内心的韵律——有时我甚至遗憾自己没有写点别人都在写的“雅致的押韵诗”，我也曾经觉得这是个缺陷，但的确有种神秘力量在驱使我写与众不同的诗歌。

拉阿夫在强调直觉的驱使高于理性的推敲，巩固其“真诚”形象。她是自己选择了远离主流诗风。

拉阿夫还有一种与主流分道扬镳的做法，那就是她极具个性的用词。1920年代也是希伯来女诗人最早开始发表作品的年代。当时女性面临很多困境，如种种文化偏见和成见。而且，希伯来语本身就被看作一种只有男子才有资格学习的神圣语言，女子无权使用。不过，这种不利局面倒也有助于创新，1920年代的男作家感到深受传统词汇和表述的束缚，而女作家倒可以使用更为灵活的现代语言。

拉阿夫独具一格的用词，在她给本土动植物命名上体现得最为明显。她使用花草树木的生僻名称，有时引自《圣经》，有时取自佩克提克瓦早期拓荒者的个性语言。这种命名方式，也就暗示读者无法像她这样熟悉这片土地。通过这种独特的用词和诗体学，拉阿夫和其他希伯来作家区

别开来，这种主动的隔离是本土主义的典型做法，但对拉阿夫来说，这也是身为少数群体的需要：一位本土女诗人如何来面对由欧洲男性把持的文坛。

有评论家认为拉阿夫的诗是“原始的”、“东方的”，与当时男诗人文雅的、欧洲的作品截然不同。这种评价可能会贬低拉阿夫的地位，但我觉得拉阿夫反倒能借此使自己强大起来。土地的贫瘠在她诗中变成了性感的源头，比如诗中提到的蓟草气息。她的第一本书书名为“Kimshonim”，译成英语便是“Thistles(蓟草)”，在希伯来语中是个生僻的词，只在《圣经》中出现过，而且是贬义。拉阿夫却使这个带有负面意义的词变成了正面的、强大的词语，只有真正土生土长的人才能理解。她将劣势转换为优势，宣告对土地的所有权，这种宣告也就潜在地威胁到了男性的正统。正是因为这种带有威胁的反常，评论家们才忽略了她作为女诗人的独特性和创新之处，把她的诗歌视为犹太复国主义民族主义领域中的边缘的本土现象。